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5〕68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4年泉港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的议案

泉港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泉港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委托区财政局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请予以审议。

区长：

楊鳳翔

2025年6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泉港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王建华

泉港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泉港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 年泉港区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现已编制完成。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 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90203 万元，完成预算数 85.65%，下降 21.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046 万元，完成预算数 73.96%，下降 21.6%。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735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下降 10.09%，其中：区本级财力支出 177147 万元，完成预算数 74.85%，下降 10.64%。

3. 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56668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04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389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5854 万元，调入资金 6679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9099 万元。支出合计 55315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73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329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5123 万元，安排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6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353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45204 万元，完成预算数 43.68%，下降 29.81%。

2.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 295420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增长 108.83%，主要是 2024 年增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 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448617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 452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720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72166 万元。支出合计 416809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 2954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1 万元，调出资金 149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6274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3180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 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0 万元，完成预算数 93.9%，增长 23.97%。

2. 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 万元，增长 58.54%。

3. 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639 万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5 万元。支出合计 520 万元，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 万元。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 11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03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4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577 万元），完成预算数 99.5%，增长 2.15%。

2.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84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8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974 万元），增长 13.17%。

3. **平衡情况。**收入合计 105202 万元，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035 万元，上年结余 65167 万元。支出合计 33849 万元，即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849 万元。收支相抵，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71353 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政府债务结存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4〕45 号），2024 年末，省财政厅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3314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3818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93311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32685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99298 万元，专项债务 1469235 万元，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之内。但我区债务指标超出预警线，被列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整体债务水平偏高。

二、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新增债务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4 年 12 月，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批准，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新

增地方债务限额分配，调整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6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28 万元，增加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80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80499 万元。均按规定用于债券指定的项目支出。

（二）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 75854 万元，安排使用 70792 万元，加上当年新增项目结转 45641 万元，由于财力不足影响指标结转数 37169 万元，年终合计结转 13534 万元。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预备费 800 万元已按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 3448 万元，本年转入 800 万元，目前余额为 4248 万元。

（四）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103896 万元，具体包括：①返还性收入 2924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7080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892 万元。

预算安排使用情况：列入财力的转移性收入为 15267 万元，年初列入预算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方面的支出；扣除转为财力后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及专项补助收入 88629 万元，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使用，2024 年当年度已支出 46542 万元，结转下年 4208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4039 万元，安排使用 926 万元，结转下年 3113 万元。

（五）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2024 年我区扩大绩效评价范围，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 2 个项目 4000 万元事前绩效评估、1 个部门整体 2251.4 万元和 7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8.79 亿元，共提出涉及绩效目标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0 条。

（六）“三公”经费情况。坚持政府常态化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2024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62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9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下降 25.56%。

三、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效果

（一）持续强化财源税源统筹力度。抓好重点税源。认真落实协税护税联动机制，积极应对石化行业整体下行压力，密切关注重点税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分析企业税收变化趋势，特别是联合石化、兴通股份、国能热电、百宏石化等重点税源企业，做好收入预测分析应对工作，7 家重点税源企业累计入库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5.4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8 亿元，分别占比 82.78%、51.2%。争取到成品油税费改革清算新增收入 8833 万元。**抓好非税收入。**继续推广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综合管理系统，实现收费项目透明管理，严格规范执收行为，做到目录清单以外无收费。成立国有资产盘活工作专班，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

底”，推动聚福小区、双溪水库等资产处置。全年非税收入累计入库 3.66 亿元，有效弥补税收下滑造成的收入缺口。**抓好向上争资。**依托“七大组团”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全年累计获得上级补助收入 10.79 亿元。同时，累计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0.13 亿元，其中：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12.45 亿元，置换隐性债务 29.07 亿元，消化暂付款 1.1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0.24 亿元、专项债券 7.23 亿元，有效优化债务结构，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二）持续保障社会民生服务温度。落实政府常态化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结转结余资金 3.41 亿元，腾出资金优先保障“三保”和社会民生支出。**保障民生底线。**坚持民生为重，倾斜民生资金投入比重，全年农林水、科教文、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事务支出 22.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15%。投入 5108 万元完成 34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持之以恒做好民生实事，着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保障“三保”支出。**持续加强库款监测和资金调度管理，坚持将“三保”放在支出的首要位置，全年“三保”支出 17.64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6.58 亿元、保工资 10.04 亿元、保运转 1.02 亿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企业发展。**精准发力稳企赋能，开展优惠政策梳理工作，精准帮扶企业，全年兑现惠企资金 3555 万元。同时，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作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持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持续落实“政银企担”对接机制，授信融资需求企业 70 家、授信金额 43.52 亿元、放款金

额 11.73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保障项目建设。**聚焦石化产业链招商，支持招引天辰化工、百宏石化二期、盛屯碳酸锂等项目，推动石化产业链延链补链，进一步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多方筹措资金，支持推进“抓城建提品质”项目。

（三）持续推进财政改革发展深度。深化预算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逐步推进零基预算编制。扎实开展重点领域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让财会监督“长牙”“带电”。健全重点支出、重大项目绩效评价机制，2024 年组织绩效抽评项目 63 个、财政绩效监控项目 1638 个、年度绩效自评项目 1657 个。**深化国资管理。**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依法依规盘活闲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区属国企资产总额 369.85 亿元，增长 1.55%，所有者权益 173.08 亿元，增长 1.08%，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1.09%。**深化债务管理。**进一步细化“1+N”化债方案，成立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专班，严控增量、消化存量，积极争取到期政府债务置换债券，获批再融资债券资金 12.45 亿元，置换比例达 90%，推动辖区 5 家商业银行的石化安控区贷款利率下降 100 个 BP，每年可节约利息 1926 万元，有效加快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深化金融监管。**持续加强金融风险监测，落实政银企日常联系沟通、预警、专项报告和工作会商等制度，重大风险及时采取帮扶措施，防止不良贷款出现波动，全年处置劣变贷款 2.52 亿元，不良率 0.77%，位居全市较低水平。

2024 年预算执行虽然较为平稳，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困难，“三保”和刚性支出逐年增加，收支

矛盾日益凸显。政府债务规模依然较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巨大，债务化解难度大。

今后，我们将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继续多举措聚财力。**加强对全年财政收入的研判分析，加密调度频次，细化每月收入计划，专班调度推进稳收入工作。特别是组织住建、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打好房地产化存量、抓增量政策“组合拳”，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房地产税收回补。充分挖掘政府公共资源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处置收益，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做实做细土地出让计划，完善优化出让条件和周边配套，加强招商推介力度，加快净地供给进度，扭转土地出让收入下滑趋势。完善落实向上争取资金考核机制，根据全区向上争取资金计划，进一步梳理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方向和目标，确保年度争取资金任务超额完成。**继续大比重保民生。**持续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倾斜用于保障“三保”和民生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民生领域支出19.1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5%。坚持把“三保”保障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全年预算“三保”经费15.67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5.93亿元，保工资9.45亿元，保运转0.29亿元。**继续全方位强管理。**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约束性，控制暂付款规模，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深度融合，推广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坚决落实财会监督主责，聚焦群众身边的不

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检查，扎实推进财会监督取得实效。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政策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风险水平。加强金融运行风险监测分析，及时排查不良贷款，保障金融体系稳健运行。按照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精神，推动国有企业及时进行市场化转型，拓展经营业务，优化运营管理方式，提升自身造血能力。